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名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缪春晓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劲旻先生、马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专元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提前进行换届并选举及提名董事会董事是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席惠明、席晨超、缪春晓、李嘉俊、谈劲旻、马晓红、李专元、陈坚、万梁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陆新尧、倪受彬、李专元

2022年7月22日

（以下无正文）